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申请人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申请书

2.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或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请条件：**

1、依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第十条1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；

2、符合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国家、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、标准；

3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；

4、水土流失防治合理有效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；

5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、方法合理、结果正确；

6、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。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审核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8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153